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4 時 50 分

貳、地點：本部 5 樓視訊會議室進行(視訊/實體)

參、主持人：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王執行長雪虹(代理)

肆、出席民間委員：

(一) 實體出席：秦季芳委員、魏玫娟委員、陳曼麗委員(非國參組委員)。

(二) 線上出席：葉德蘭委員、徐遵慈委員、王兆慶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請詳附件 1)

陸、主席致詞：

各位民間委員及線上列席的行政機關同仁大家好。今天會議原訂主席本部田政務次長。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臨時無法主持會議，行政院性平處指派由本人代理主持會議，事出突然，不及提前通知，請大家見諒。

第 6 屆性平委員已於今年 7 月 1 日就任，其中有 7 位委員決定參與本分工小組，在未來兩年與我們攜手推動性別平權，本人首先代表國參組向各位委員表達歡迎與感謝之意。

本屆委員陣容堅強多元，分別來自社運、人權、法政及經貿領域，兼具學術與實務經驗，相信必能有助國參組業務的精進與推動。本人期盼各位委員不吝提供指教，我們已經是亞洲第一，但是我們好還要更好，讓臺灣的婦權保障與性別平等更上層樓，成為世界的典範國家。

10 月份是中華民國臺灣的生日，隨著疫情穩定，還有國際邊境管制解封，許多國賓陸續訪臺，如今早史瓦帝尼國王到訪，總統舉行軍禮迎接，本部業務其實非常繁重，先前將原訂 10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調整至本日，今天又有臨時狀況由本人代為主持，還請各位

委員包涵。

為確保議事效率，本日會議報告案將由司儀導唸，聽取委員寶貴意見後，由列席機關同仁回應，以節省與會時間，謝謝大家配合。

柒、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民間委員互推召集人：

與會委員同意由曾任第 5 屆性平委員、本屆獲連任之委員出任召集人，然葉前召集人德蘭日前獲推選為「人身安全組」召集人，且以往未出現委員身兼兩分組召集人之前例，經討論後，出席委員同意推派呂委員欣潔擔任本屆「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召集人。

捌、確認第 26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5 屆委員任期期間

議案：請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調整列管事項，其餘依所報辦理(請詳附件 2)。

第二案：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序號二、有關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事

(報告人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冠志稍後後另有要公，經洽獲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意後，優先討論序號二案)。

行政院國貿局李副局長冠志報告：(略，請詳開會通單知附件 2)。

委員發言紀要

【徐遵慈委員】

貿易協定、機制，涉及範圍廣泛，如農業開放對婦女的影響可能交由農委會評估，服務業開放的衝擊則由其他部會主政。相關部會的權責、分工及業務範圍有待完整討論釐清。因此，如果本案未來持續列管，此節也待討論協調。

經貿談判並非全由國貿局主政，該局主要負責「世界貿易組織」

(WTO)業務，倘涉及「自由貿易協定」(FTA)，應有其他相關單位主政。臺灣目前在 WTO 進展有限，除已簽訂的 FTA 外，其他 FTA 仍在籌備階段，尚未進入加入談判進程。此外，許多重大貿易機制對性別的影響與 FTA 同等重要，如供應鏈調整、雙邊貿易談判等。因此，有關經貿事務首先需明確內容，而非僅限於貿易協定或 FTA，且涉及單位亦不只國貿局，似須更為完整提案進行討論。

【陳曼麗委員】

國貿局報告提及 WTO 本年 9 月 22 日第 3 次會議討論女性經濟賦權，由於亞洲國家性平發展程度不同，建議未來對外談判以「女性經濟賦權議題」為優先，將台灣在消弭性平差距之努力表現周知國際社會。

部會代表說明

【國貿局】

有關對外貿易談判，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貿辦)在談判範圍、議題及啟動時機等係主要權責單位。有關策略方針由經貿辦主導，本局無法回應重大政策議題。至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則須視談判進程而定，本局未來在資料分析盡量協助。

【行政院性平處】

本案確如徐委員所提涉及單位頗多，建議序號二維持原來立案，至徐委員所提建議經貿談判各相關機關之業務分工可於下次會議提案，以進一步確認、釐清涉及的機關與權責。

決議：請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序號一、有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協助及國參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談判代表釗煒簡報：(略，請詳開通知單附件 3)。

委員發言紀要

【徐遵慈委員】

「新南向政策」自 2016 年執行迄今確實取得非常重要成績。經貿辦報告主要聚焦於性別參與的人數比例，如受訓人員性別或參與計畫性別比例，但消弭性別平等應更進一步檢視政策執行前後對男性、女性帶來的機會與衝擊是否均等而定。本人較關切「新南向政策」執行多年是否有讓女性實質受惠，例如在新南向政策的數位經濟、電商對女性影響巨大，推動電商時是否讓更多中小企業或女性創業者在較為友善的情況下參與，爭取商機？經貿辦的報告較無著墨此面向。

「新南向政策」涵蓋層面廣泛，經貿辦未來彙整相關部會資料撰寫報告時，如果其他部會推動某些業務，例如農漁業自由化對性別影響顯著，也歡迎陸續提出討論。

【魏玫娟委員】

本案策略 3「協輔新南向國家人才投入各領域之性別平等」執行情形「鼓勵新住民女性擔任新住民語師資」乙節(對象多為新住民外籍配偶，女性比率為 96.65%)，其實統計母體為女性，如果還是聚焦女性比例將造成誤解。此數字新住民女性為師資來源，授課對象亦是新住民女性，因此女性比例偏高是很正常。

【陳曼麗委員】

新南向語言蠻複雜，但臺灣人擁有此區域國家的語言人材似乎有限。臺灣許多外籍配偶、外籍勞工、華僑、學生來自東南亞地區，政府應妥善規劃與此群體互動合作，讓他們為臺灣盡心盡力。

【秦季芳委員】

新南向區域涵蓋許多國家，各國法制國情不盡相同，我國(臺灣)對當地法律制度瞭解可再加強。本人經常處理司法實務，發現許多女性對於法律知識瞭解有限，且國內這方面通譯人才明顯不足。因此除培訓語言人才外，政府應體察民間需要，增進臺灣對當地法律制度的瞭解，讓大家有能力處理法律糾紛。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經貿辦】

感謝委員的指教及寶貴意見，經貿辦將續與各個部會討論精進報告內容。徐委員提及電商、數位經濟對於女性的衝擊，本辦公室亦將和數位發展部溝通研議納入未來報告。

決議：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成果報告，請經貿辦協同相關部會每 4 個月定期在國參組會議提出報告。

序號三、請內政部於會前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內政部羅專門委員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2)。

【王兆慶委員】

本案源起行政院性平會 109 年第 22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當次會議紀錄有 3 項決議，內政部目前達成第 2 項蒐集各國資料，但對於另一項「積極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作業，將婦女保障名額改變為性別比例原則，以 30% 為中程目標，以 40% 為最終目標」，如果內政部建議國參組解除列管，是否意味不擬推動中程及最終目標？行政院仍有打算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嗎？

本案性平處建議繼續列管，但內政部盼解除列管，然內政部希望達成的解列目標究竟為何？因為修法 3 分之 1 似乎暫時不擬推動；但如果持續列管，本案將在國參組無止盡討論下去。

【行政院性平處】

本案係會前會交辦案件，交由國參組列管，依程序須回至會前會確認結案。本處瞭解內政部有推動困難，爰於今年7月曾提供內政部有關「國際自由民主聯盟」促請政黨支持女性參政的報告。未來仍請精進處理並將報告送請政黨參考研議，持續努力，提升女性整體參政。

【陳曼麗委員】

本年11月26日地方選舉，屆時選舉結果更新，可更便利外界觀察評斷女性在地方選舉的結果。上次選舉基層女性里長當選率僅約16%，女性在基層選舉仍處艱難。建議俟本年地方選舉後請內政部重新整理相關的資料和論述，再提至會前會討論。

【行政院性平處】

本案解除列管通常有兩種作法：(1)推動確有困難，無法再討論，可提至會前會報告，再視委員意見決定後續處理方式；(2)達成既定目標解列。

如果王委員認為內政部現階段似無法推動修法，其他委員也同意此看法，則可在國參組作成決議提至會前會討論。

【內政部】

有關地方制度法每4名應有1名女性當選名額乙節，本部曾於108年試圖提出修正草案，提高為每3名應有男、女當選名額各1人，並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但很多地方政府代表認為女性參選實力不容小覷，有認為不需要再訂所謂的保障規定，也有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可能造成民意代表性不足及衍生選區劃分爭議，影響地方選舉政治生態發展層面，且國外多是“保障提名”而不是“保障當選”名額，對於修法還須進一步凝聚共識。

本部在蒐集國外法制資料發現，在性別配額上主要有幾種作

法：(1)立法明訂保障候選人提名配額；(2)政黨自行訂定女性配額；(3)立法保障當選名額，惟較為少見。

婦女保障名額要有效的運行需有選舉制度相關配套，或相關選舉文化。某些國家雖無立法保障，但女性當選比例高，可能係政治文化使然。除了修法這個途徑外，是不是還有其他方式可以促進女性參政？這也是為何近幾次會議，大家花了不少的時間在討論政黨相關議題，本部現階段主要是鼓勵各政黨多培育女性，也請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多提名女性參選者。今年地方民選首長，我們看到政黨在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推薦或支持的女性候選人計有 20 位，這是史上最高，也讓大家看到女力。

本部並非不修法，而是修法前還需要凝聚共識，希望透過其他的管道如政黨補助金的運用、政黨的提名，或鼓勵大學舉辦研討會促進公眾關注女性參政議題等多重途徑來達成政策目標。

決議：請內政部除原報告外，新增本年 11 月選舉結果及研析，在適當時間提報至會前會報告。

序號四、110 年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

本案業於本年 6 月 27 日提報本院第 26 次委員會議，並將相關成果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請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林科長秋君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附件 4 至附件 6)。

委員發言紀要

【徐遵慈委員】

APEC 係臺灣開始推動性別納入主流化的國際組織，未來各部會進行經驗分享時，除性別比例的數字說明外，也請研議增加兩部分，首先是有關 APEC 政策對性別的實質影響，其次嘗試分析或預測，如性別與科技，或性別與數位經濟等重要議題未來在 APEC 的發展趨勢。

APEC 明年將在美國主辦，性平向為拜登政府施政主軸，屆時勢必納入許多相關議題，因此 APEC 明年除經貿外，性別也是重要議題，盼各部會報告能說明此節，以助大家進一步瞭解。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分享順序表」序號 13 反恐工作小組已落日不存在，序號 19 礦業任務小組亦不復存在。上年討論 APEC 願景，APEC 秘書處執行長曾提及各工作小組將可自主管理或彈性調整。

本司於每年 2、3 月辦理 APEC 業務研析營，亦會分享案例，提醒各個機關構在參與 APEC 業務可強調性平面向。此外 APEC 於性別業務較常使用婦女賦權，較少使用性別平等，據觀察係因為保守經濟體對性別平等乙詞仍持保留態度。另感謝徐委員提醒 APEC 明年在美國舉辦，美國應會強調性別面向乙節。

【行政院相關部會】

國貿局：序號 14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數位經濟指導小組已移至數位發展部。

交通部：序號 7 電訊暨資訊工作小組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政，目前已移交數位發展部處理，建議是否單列數位發展部或 NCC。

環保署：序號 6 海洋漁業工作小組自 108 年起已交由海洋委員會，建議免列環保署。

法務部：序號 11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和數位經濟指導小組非由法務部負責，建請調整。

經濟部礦物局：序號 34 礦業任務小組自 107 年起已不存在。

行政院國土辦：序號 13 反恐工作小組已落日，亦無後續會報，且業務具機敏性，不宜對外說明，建議免列。

衛福部：序號 9 僅負責衛生工作小組，其他農業生物技術高階、食品安全論壇已未獲授權無再運作。

國家發展委員會：序號 17 請更正為勞動與社會保障小組，此分組由國發會與勞動部共同主政。

經濟部技術處：序號 19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與本處無關，請免列本處。

【行政院性平處】

將依相關部會建議調整，並錄案於本次國參組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將依據相關部會建議調整分享順序表，並隨本案會議紀錄函送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未來相關機關確切分享順序請詳附件 3。下次國參組會議請勞動部、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局進行經驗分享。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